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12號

原告 詹哲曠

被告 楊秀莉

上列被告楊秀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35號），經原告詹哲曠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法官 李謀榮

法官 鄭富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彥端